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18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庆林_____

陈永清_____

孔伟平_____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